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王銘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9月4日對被告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799元，及自107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7%計算之利息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114年9月3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所示為301,881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1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	1	利息	147,799元	107年10月4日	114年9月3日	(6+33 5/36 5)	15.0 7%	154,082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47,799元	小計	154,082.48元
合計		301,881元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7

書記官 樂秉勳